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保证我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公平、公正、择优，我院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 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此评审细则。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白彦锋

成员：樊勇、何杨、曾康华、肖鹏、高萍、蔡昌、王文静、乔志敏、任义轶、孟冬、李严波、甄德云（15 级博士）、王建保（15 级财政学）、赵玉亭（15 级税收学）、谢丽菲（15 级税务硕士）、雁咏楠（15 级资产评估硕士）

二、奖励对象、奖励名额与奖励额度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4 级和 2015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2015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45 号）附件 1《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我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班级专业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生数	一等奖学金数	二等奖学金数	合计
15 级财政学硕士	36	11	18	29
15 级税收学硕士	36	11	18	29
15 级税务硕士	45	13	23	36
15 级资产评估硕士	57	17	28	45
14 级财政学博士	8	3	8	11
14 级税收学博士	3			
15 级财政学博士	10	3	7	10
15 级税收学博士	0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开评选，名额不能混用。各班单独评选，如某班级有剩余名额，同学历阶段其他班级可以使用。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文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说明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四、评选办法

（一）评选办法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并结合我院实际和培养目标，拟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包括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综合考核，计算总成绩，并以总成绩排序和学校核定的名额确定奖学金人选及奖学金等级。各项考核的考核期均为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之间。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学分绩点 GPA×20×0.6+科研成果×0.3+思想品德×0.05+社会活动×0.05。

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社会活动满分为100分，科研成果按实际得分计算，不设满分限制。除学分绩点外，其他三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1分。

如以上计算的总成绩，有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排序。

（二）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评定时间段内有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不得申报。

（三）科研成果分数计算方法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CSSCI 扩展版期刊视同 B 类期刊。

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

相关成果需有明确发表时间，且时间必须在 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之间。

评审委员会审核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根据科研成果数量、级别、署名顺序等因素评定分数。各项科研成果分数可累加，不设满分限制。

各项科研成果要求及评分标准如下：

1、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按期刊确定该项成果的总分值。

	AAA 类期刊 (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	AA 类期刊(不 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A 类期刊 (不 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B 类期刊 (CSSCI 扩展 版期刊视同 B 类)	其他公开发 表的期刊
分值	90	70	50	30	20

收入到高级别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经学院认定后，根据学术会议情况，可以参照 B 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确定总分值。

多名作者的，按署名人数（导师或副导师不计算在内）均分总分值。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独立作者按 80 分计算，多位作者、学生第一作者按 60 分计算，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40 分计算。

（4）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总分值按 30 分、20 分计算。

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6）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经学院认定后，根据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情况，可以参照 B 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计算成绩。

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的按 40 分计算。

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7）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或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特指的研究生院 2016 年举办的论文大赛、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总分分别按 20、15、10 分计算。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8) 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必须与学习、科研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校级三好学生算，优秀学生干部一类的奖励不算；不包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四) 思想品德分数计算方法

参评学生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对于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本项满分为 100 分，设基准分 60 分。

对于可以体现研究生思想品德高尚的校级以上奖励，比如十佳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英雄、十大感动人物等，根据颁奖机构、获奖级别等加分。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对该类奖励加分，取高不累加，加分总额不超过 40 分。

(五) 社会活动分数计算方法

本项满分为 100 分，设基准分 60 分。本项分为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几个分项进行考核。

对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三个分项的校级以上奖励，比如北京市优秀社会实践、北京市十佳志愿者、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等，根据颁奖机构、获奖级别等加分。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对于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研究生辅导员可根据情况给予不高于 10 分的加分。

对该类奖励加分，取高不累加，加分总额不超过 40 分。

五、工作安排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定。我院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我院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并向全院研究生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10 月 20 日前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向全校公布。

（二）组织申请（2016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

（三）学院评审（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申请，依据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审。

（四）学院公示（2016年11月3日开始）。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五）报送结果（2016年11月10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后续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公示、表彰奖励环节等，由研究生院负责。

六、其他

本细则需向全院研究生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学校统一发布后实施。

本评审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16 年 10 月 19 日